股票简称:山东钢铁　证券代码:600022　编号:2024-057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期业绩预告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一)净利润为负值;”。

2.公司预计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000万元到-104,000万元;预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89,500万元到-104,5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89,000万元到-10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64,035万元到79,035万元,同比降低256.5%到316.58%。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为-89,500万元到-104,5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减少50,006万元到65,006万元,同比降低126.62%到164.6%。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96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494万元。

(二)每股收益:-0.0233元。

三、本期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24年上半年钢铁行业强供给、弱需求、低价格、高成本态势明显,持续压缩企业盈利空间,购销差价较去年同期大幅度缩小。

公司积极应对严峻的市场形势,紧紧围绕“变革求生”管理主题,全方位深化管理变革,坚持算账经营,深化精益管理,抓实全体系降本,努力提升购销差价。与此同时,充分利用宝钢股份参股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钢铁集团日照有限公司的重大机遇,借助其管理、技术、人才及资源等优势,强化协同支撑,从采购、营销、生产运行、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等多个方面组织落实了100余项变革支撑项目。公司经营绩效逐月向好,二季度比一季度环比减亏幅度超过50%。

公司通过上半年特别是二季度以来的管理变革,完成了管理机构的改革,管理机构设置压减比例50%以上,公司济南钢城基地和日照基地累计实现协同支撑效益约2.1亿元。后续公司将强化一系列改革举措的落地,变革成效将持续显现。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2024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9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会秘书吴丹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吴丹伟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职务,辞去前述职务后,吴丹伟先生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吴丹伟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将由公司总会计师石柳元女士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

吴丹伟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此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1003　证券简称: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适用情形: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24年半年度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5,000万元至5,80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400万元至4,2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为5,000万元至5,8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预计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3,400万元至4,200万元。

(三)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47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7,6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6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4年上半年,行业形势依旧严峻。在下游需求偏弱,钢材价格低位震荡,原燃料相对高位的大背景下,公司坚持以“提质增效深化年”活动为抓手,全力以赴做好“向改提质,向转求存,向新创效,向海图强,向外突破,向优发展”六篇文章。通过拓展资源、强化内外协同,大力压降采购成本,提升销售创效能力,生产经营同比向好。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本期非经营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约1,600万元,主要系政府补助及固定资产报废收益。

(三)会计处理的影响。

公司自2024年4月1日起,变更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年限,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减少,增加本期净利润约8,600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柳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0　证券简称:天玛智控　公告编号:2024-025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天玛智控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一、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情况

因现金管理需要,公司于近日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开户名称	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和平里支行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200004214200019423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义支行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54817000158264300
3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1040160000088484
4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110701022602829155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为资金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该账户无法进行股票交易,且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将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业绩水平,能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83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仲裁阶段:已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裁决书。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被申请人。

3、涉案金额:工程款项1,150,952,497.40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公司已对该涉案款项计提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该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仲裁事项基本情况

2024年3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作为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湖州昊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兴农发”)、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邦食品”)支付工程款1,192,082,058.34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杭州仲裁委员会已受理6件仲裁申请,仲裁案号(2024)杭仲01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第544号及第545号。本案基本情况参见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5)。

二、本次仲裁事项结果

近日,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其中5个案件对应的5份裁决书。

(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裁决一海农业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193,652,501.00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

(2024)杭仲01裁字第533号裁决南浔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230,227,679.07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

(2024)杭仲01裁字第534号裁决富阳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275,093,278.09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

(2024)杭仲01裁字第535号裁决建德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277,082,156.00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

(2024)杭仲01裁字第544号裁决昊兴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174,896,883.24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律师费、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

裁定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上述5份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对该涉案款项计提相应的资金占用费,该事项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最终影响金额以年审会计师确认后的审计结果为准。

目前,公司经营现金流紧张,已经无法清偿到期负债,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公司拟通过预重整及重整程序化解债务风险,已于2024年3月18日发布《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公告》。若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并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形成方案偿付上述债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裁决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0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84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4年5月20日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53.5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授权额度。对外担保授权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为153.5亿元,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78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33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40亿元。担保有效期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累计83.22亿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4.71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余额15.97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1.33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31.21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截至2024年7月11日担保余额(亿元)	2023年度担保额度(亿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16.40	35.00	153.42%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	2.83	12.00	52.60%	否
宁波天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100%	1.5	8.00	35.07%	否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100%	13.05	20.00	87.67%	否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15.97	30.00	131.50%	否
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不适用	0.00	3.00	13.15%	否
鄄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100%	0.93	3.00	13.15%	否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49%	0.96	1.50	6.58%	否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9%	0.37	1.00	4.38%	否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类型	截止2024年7月11日累计发生额	截止2024年7月11日担保余额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232,486.00	172,983.64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546,585.69	347,113.11
合计	779,071.69	520,096.76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5.83%。

公司2024年度可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53.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72.87%。其中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33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2.5亿元,合计占最近一期(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55.61%。

(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8,617.37万元。公司为合作伙伴及担保方、联营、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到期日	借款主体	贷款主体	逾期本金(万元)	逾期情况
2024/3/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7.83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6/5/30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1,537.41	2024.3.1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8.79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4/20	泰安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1242.88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5/9	洪泽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银行	5,000.00	2024.5.9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新增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5/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09.75	担保逾期(已披露)
2024/6/19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租赁机构	210.72	新增担保逾期

注:上表各数据之和与合计数据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调整所致。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ST天邦　公告编号:2024-085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及核心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的通知,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上述人员拟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合计为不低于1500万元(含本数),拟在未来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实施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日起6个月内,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增持主体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相关规定。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3、风险提示: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裁张邦辉、监事会主席张炳良、首席审计官/拾分味道副总裁曹振、汉世伟集团总裁张艳刚、汉世伟集团执行董事李少海、兽医总监祖海涛、汉世伟山东大区总裁左祥、汉世伟江南道大区总裁杜文彬、汉世伟江苏大区总裁华耀,共计9人。

2、截至本次增持计划披露日,上述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张邦辉	董事长、总裁	329,790,885
张炳良	监事会主席	31,920

3、上述计划增持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且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上述计划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人员高度认可公司价值,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实现长远战略目标抱有坚定信心。

2、增持股份金额和期限:不低于1500万元(含本数),增持计划期限为此增持计划披露日起6个月。上述计划增持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技术人员增持金额如下:

姓名	职务	购买金额下限(万元)
张邦辉	董事长、总裁	500
张炳良	监事会主席	100
曹振	首席审计官、拾分味道副总裁	140
张艳刚	汉世伟集团总裁	140
李少海	汉世伟集团执行董事	140
祖海涛	兽医总监	140
左祥	汉世伟山东大区总裁	140
杜文彬	汉世伟江南道大区总裁	100
华耀	汉世伟江苏大区总裁	100
合计		1,500

3、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增持方式:增持主体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自身账户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交易。

6、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等。

7、本次增持不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也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增持主体承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增持计划实施完毕后6个月内不减持;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份。

核心管理、技术人员承诺将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本次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股票买卖的有关法律法规。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情况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增持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增持主体承诺在实施增持股份计划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增持主体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4-039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公司2024年5月20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5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2、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本次分派方案是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6,15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7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39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42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71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7月1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7月1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7月1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7月1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9号公司证券部

咨询联系人:郭裕春、张祥琴

咨询电话:024-24868333

传真电话:024-24869666

七、备查文件

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编号:临2024-032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重庆金禧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提供担保的主债权本金:不超过1亿元。
-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 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6.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6%。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经营需要,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禧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禧联”)作为借款人,向金融机构为土地证编号为“渝(2021)南岸区不动产权第000903896号”的地块申请融资,融资规模不超过1亿元,融资具体事宜以借款人与相应金融机构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约定为准。作为担保方,公司为上述融资提供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对外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可能产生的融资需要,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预计对外提供担保总额(余额)不超过420亿元,其中预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不超过260亿元。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参照董事会对经营层授权事项的“对外担保审批权”进行审批。该议案已于2024年4月26日经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经营层审批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金禧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重庆市南岸区玉马路1号附3号负一层(自编号A区)

法定代表人:郭之权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20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股权结构: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9、被担保方经营情况:2024年6月末,重庆金禧联资产总额4.15亿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1.50万元,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三、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重庆金禧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担保人: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额度:不超过1亿元

担保方式:本息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反担保情况:无

具体以最终签署的担保协议约定为准。

四、融资担保的必要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禧联融资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金融机构审批要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及各级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56.0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1.76%。其中: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99.31亿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17.76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余额为28.26亿元;对非控股子公司超股权比例提供担保余额为10.74亿元。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第一百零三次(202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2、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年度)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026　证券简称:山东威达　公告编号:2024-044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7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由445,515,368元变更为445,550,168元,并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0日、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

近日,公司就上述变更注册资本、实收资本、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宜完成了工商登记变更、备案手续,并领取了威海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变更的具体内容如下:

变更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肆亿肆仟伍佰伍拾壹万伍仟叁佰陆拾捌元整	肆亿肆仟伍佰伍拾伍万零壹佰陆拾捌元整
经营范围	钻夹头及配件、粉末冶金制品、精密铸造制品、机床及附件、电动工具及配件、锯片、带锯条、电子开关、自动化设备、环保设备及仪器仪表、汽车转向螺杆、螺母、总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金属铸、锻加工;家用电器、五金交电、机械电子设备的销售;环境监测、技术检测、专业设计服务;资格证书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食品销售。一般项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有色金属铸造;黑色金属铸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轴承制造;轴承销售;数控机床制造;数控机床销售;金属成形机床制造;金属成形机床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工业机器人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环境保护监测;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通讯设备修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

除上述内容变更之外,公司营业执照的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4-03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共涉及144名激励对象,合计470,705股(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增加至470,705股。本次回购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相应调整,回购总金额不变),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239,411,505股的0.20%。

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39,411,505股变更为238,940,800股。

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及于2024年5月8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注销144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70,705股。公司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1年1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2月7日至2021年2月1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2月2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报告》。2021年2月26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